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
電話：(02)2880-11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與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6%，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10%及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錢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287	5	79,12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47,000	8	157,00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45,77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七)	3,39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72	-	1,911	-	2150 應付票據	-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0,884	3	17,806	1	2170 應付帳款	17,023	1	11,2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0,797	2	75,39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950	2	164,5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2	-	2,1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16	1	21,86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1,296	2	140,158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997	-	1,4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	-	-	1		<u>220,778</u>	<u>12</u>	<u>356,262</u>	<u>18</u>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486	1	9,969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77	1	9,3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226	-	6,865	-
	<u>260,425</u>	<u>14</u>	<u>381,666</u>	<u>19</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2,679	3	62,679	3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5,716	-	5,38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807	2	-	-		<u>74,621</u>	<u>3</u>	<u>74,930</u>	<u>3</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2,249	21	416,740	20	負債總計	<u>295,399</u>	<u>15</u>	<u>431,192</u>	<u>2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300,668	15	311,326	15	權益(附註六(十四))：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932,166	48	937,605	46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029	85	1,663,029	8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4,081	-	7,097	-	3200 資本公積	9	-	9	-
	<u>1,689,971</u>	<u>86</u>	<u>1,672,768</u>	<u>8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89	1	16,0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97	1	20,997	1
					3351 累積盈虧	(6,813)	-	(34,139)	(2)
					3400 其他權益	(38,314)	(2)	(42,743)	(2)
					權益總計	<u>1,654,997</u>	<u>85</u>	<u>1,623,242</u>	<u>79</u>
資產總計	<u>\$ 1,950,396</u>	<u>100</u>	<u>2,054,4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50,396</u>	<u>100</u>	<u>2,054,434</u>	<u>100</u>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286,473	100	235,5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及七)	206,434	72	180,459	77
營業毛利	80,039	28	55,140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963	1	1,577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577	1	3,524	1
	79,653	28	57,087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244	3	8,729	4
6200 管理費用	38,350	13	41,43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0	2	5,445	2
	52,194	18	55,612	24
營業淨利	27,459	10	1,4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17	1	1,1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97	4	(3,106)	(1)
7050 財務成本	(2,408)	(1)	(2,5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12)	(4)	(30,870)	(13)
	194	-	(35,464)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27,653	10	(33,989)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利(損)	27,653	10	(33,98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8)	-	(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2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4	1	(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0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2)	(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00	2	(23,599)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08	1	(21,598)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02	2	(21,748)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55	12	(55,737)	(2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7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7		-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663,029	9	14,701	2,366	20,019	(20,097)	-	(1,048)	(21,145)	1,678,979	
本期淨損	-	-	-	-	(33,989)	-	-	-	-	(33,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23,599)	-	2,001	(21,598)	(21,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39)	(23,599)	-	2,001	(21,598)	(55,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	-	(1,3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31	(18,631)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	953	(42,743)	1,623,2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953	(95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953	-	(42,743)	1,623,242	
本期淨利	-	-	-	-	27,653	-	-	-	-	27,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8)	5,900	(940)	-	4,960	4,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95	5,900	(940)	-	4,960	31,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1	-	(531)	-	(53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6,813)	(37,796)	(518)	-	(38,314)	1,654,997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653	(33,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82	20,008
攤銷費用	1,044	968
利息費用	2,408	2,590
利息收入	(2,081)	(782)
股利收入	(336)	(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312	30,8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1)	30
處分投資損失	-	1,566
其他收入	(307)	(307)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63	1,57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77)	(3,524)
金融資產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2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0,026</u>	<u>52,6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9	(743)
應收帳款	(33,078)	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93	(49,037)
其他應收款	573	6,855
存貨	(12,517)	(2,875)
其他流動資產	(500)	2,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190)</u>	<u>(43,1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40	-
應付票據	(144)	144
應付帳款	5,791	(1,9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584)	(22,886)
其他應付款	565	589
其他流動負債	(440)	(1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7)	(1,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6,969)</u>	<u>(25,3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7,159)</u>	<u>(68,528)</u>
調整項目合計	<u>(107,133)</u>	<u>(15,85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480)	(49,841)
收取之利息	2,081	782
支付之利息	(2,420)	(2,586)
支付之所得稅	(45)	(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864)</u>	<u>(51,85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42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18,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4)	(6,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862	(2,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8)	(7,719)
收取之股利	336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696</u>	<u>172,4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000	2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3,000)	(293,0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0	1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6,1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70)</u>	<u>(49,0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62	71,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125	7,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287</u>	<u>79,125</u>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住宅與大樓之開發與租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數		-			-	
合約負債—流動	\$ -	3,392	3,392	-	52	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89	(3,392)	997	1,489	(52)	1,437
負債影響數		-			-	
權益影響數		-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	-	-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3,340	3,3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900	(3,340)	(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79,125	攤銷後成本	79,125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29,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29,78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15,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15,99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37,149	攤銷後成本	237,14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81	攤銷後成本	8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影響。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影響。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5,776	(45,776)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9,781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995	-	-	-	-
合計	\$ 45,776	-	-	45,776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之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評估上述差異並未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股利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5~55年
- (2)機器設備 5~10年
- (3)辦公設備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半導體被動元件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7	70
銀行存款	32,335	49,288
外幣定存	59,895	29,76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87	79,12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蘋果公司	\$ 27,7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陽信銀行	13,098
合 計	\$ 40,807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按面額美金960千元購買二十六年期蘋果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三二年五月，其有效利率為3.67%。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九月二十日出售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陽信商業銀行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4,850千元，處分利益53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份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外公司債	\$ 29,781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995</u>
合 計	<u>\$ 45,776</u>

-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72	1,911
應收帳款	50,884	17,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797	75,39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2,853</u>	<u>95,10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386	0%~0.25%	-
逾期180天以內	46,172	0.5%~10%	-
逾期181天以上	<u>6,295</u>	0%~100%	<u>-</u>
	<u>\$ 92,853</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248
逾期31~365天以下	<u>442</u>
	<u>\$ 1,6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均無變動。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5,148	5,139
在製品	5,354	5,548
製成品	14,448	2,337
在途存貨	<u>591</u>	<u>-</u>
小計	25,541	13,024
減：備抵損失	<u>(3,055)</u>	<u>(3,055)</u>
	<u>\$ 22,486</u>	<u>9,96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u>165</u>	<u>484</u>
合計	<u>\$ 165</u>	<u>48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u>412,249</u>	<u>416,74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92,868	169,917	37,451	-	481,630
增 添	-	271	644	849	-	1,764
重分類轉入(轉出)	-	-	3,740	-	-	3,740
處 分	-	-	-	(2,808)	-	(2,8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93,139</u>	<u>174,301</u>	<u>35,492</u>	<u>-</u>	<u>484,32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91,533	161,689	37,032	-	471,648
增 添	-	1,335	4,599	663	-	6,597
重分類轉入(轉出)	-	-	3,629	18	-	3,647
處 分	-	-	-	(262)	-	(2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92,868</u>	<u>169,917</u>	<u>37,451</u>	<u>-</u>	<u>481,63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3,724	130,202	16,378	-	170,304
本年度折舊	-	3,385	6,764	3,994	-	14,143
處 分	-	-	-	(789)	-	(7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109</u>	<u>136,966</u>	<u>19,583</u>	<u>-</u>	<u>183,6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0,393	123,287	12,287	-	155,967
本年度折舊	-	3,331	6,915	4,323	-	14,569
處 分	-	-	-	(232)	-	(2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24</u>	<u>130,202</u>	<u>16,378</u>	<u>-</u>	<u>170,3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66,030</u>	<u>37,335</u>	<u>15,909</u>	<u>-</u>	<u>300,66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81,394</u>	<u>71,140</u>	<u>38,402</u>	<u>24,745</u>	<u>-</u>	<u>315,68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69,144</u>	<u>39,715</u>	<u>21,073</u>	<u>-</u>	<u>311,326</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863	15,863
本年度折舊	<u>-</u>	<u>5,439</u>	<u>5,43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302</u>	<u>21,3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424	10,424
本年度折舊	<u>-</u>	<u>5,439</u>	<u>5,43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863</u>	<u>15,86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268,656</u>	<u>932,16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63,510</u>	<u>279,534</u>	<u>943,04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274,095</u>	<u>937,605</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70,82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49,778</u>

- 1.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取得時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改任本公司董事)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將該地設質回本公司。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 3.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設備款	\$ -	3,740
存出保證金	1,620	81
其他	<u>2,461</u>	<u>3,276</u>
	<u>\$ 4,081</u>	<u>7,097</u>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47,000</u>	<u>15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53,300</u>	<u>243,300</u>
利率區間	<u>1.5%</u>	<u>1.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3,813	22,397
一年至五年	<u>31,751</u>	<u>28,369</u>
	<u>\$ 55,564</u>	<u>50,766</u>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392	11,6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66)</u>	<u>(4,737)</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6,226</u>	<u>6,86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5,166千元及4,7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602	11,8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7	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89	8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76)	(1,3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92	11,60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737	3,991
利息收入	52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1	(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6	7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66	4,73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9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76</u>	<u>118</u>
	<u>\$ 125</u>	<u>167</u>
營業成本	\$ 54	68
推銷費用	11	14
管理費用	51	71
研究發展費用	<u>9</u>	<u>14</u>
	<u>\$ 125</u>	<u>16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00	1,550
本期認列	<u>(858)</u>	<u>(15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42</u>	<u>1,40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0.90 %	1.1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78)	28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58	(25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31)	34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13	(3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局：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805	792
推銷費用	146	168
管理費用	214	616
研究發展費用	587	227
	<u>\$ 1,752</u>	<u>1,80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u>	<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u>27,653</u>	<u>(33,98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31	(5,77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62	5,24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02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36
其他	<u>(565)</u>	<u>394</u>
合計	\$ <u>-</u>	<u>-</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694	18,087
課稅損失	<u>61,405</u>	<u>100,983</u>
	\$ <u>82,099</u>	<u>119,07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168,64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30,48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4,31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8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u>2,388</u>	民國一一四年度
	\$ <u>307,02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u>62,67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62,679</u></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62,67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62,679</u></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6,3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庫藏股票	\$ <u><u>9</u></u>	<u><u>9</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息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63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0,99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96)	-	953	(42,74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53	(953)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696)	953	-	(42,7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5,900	-	-	5,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31)	-	(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40)	-	(9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796)	(518)	-	(38,314)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097)	-	(1,048)	(21,14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23,599)	-	-	(23,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001	2,0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696)	-	953	(42,74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7,653</u>	<u>(33,98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6,303</u>	<u>166,303</u>

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17</u>	<u>(0.20)</u>
-------------	----------------	---------------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利	\$ <u>27,439</u>	<u>(33,98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66,303	166,3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註)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6,303</u>	<u>166,303</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二極體 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97,930	24,138	222,068
美洲	47,862	-	47,862
歐洲	13,426	-	13,426
其他	3,117	-	3,117
	<u>\$ 262,335</u>	<u>24,138</u>	<u>286,473</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262,335	-	262,335
租賃收入	-	24,138	24,138
	<u>\$ 262,335</u>	<u>24,138</u>	<u>286,473</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92,853</u>	<u>95,107</u>
合約負債	<u>\$ 3,392</u>	<u>5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213,158
租賃收入	22,441
	<u>\$ 235,599</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零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零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報估列金分別額相差零元、74千元、零元及(151)千元，係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081	782
股利收入	336	320
	\$ 2,417	1,10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05	(2,449)
清算子公司之淨損益	-	(1,566)
佣金收入	-	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1	(30)
其 他	5,731	502
	\$ 10,497	(3,106)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2,408)	(2,59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照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度備抵減損提列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992
減損損失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6,992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所持有之定期存單等，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IAS39)	\$ 36,99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6,9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	\$ 36,992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7,000	147,507	147,507	-	-	-	-
無附息負債	66,761	66,761	58,719	20	78	7,944	-
	\$ 213,761	214,268	206,226	20	78	7,944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7,000	157,448	157,448	-	-	-	-
無附息負債	195,017	195,017	95,466	91,237	284	8,030	-
	<u>\$ 352,017</u>	<u>352,465</u>	<u>252,914</u>	<u>91,237</u>	<u>284</u>	<u>8,03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690	30.72	205,483	10,011	29.77	298,0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5	30.72	25,332	1,134	29.77	33,773
港 幣	96,154	3.921	377,021	98,118	3.809	373,7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81	30.72	106,919	5,729	29.77	170,552
日 幣	1,650	0.278	459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2千元及5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605千元及損失2,449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58千元及44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65	-	80	-
下跌0.5%	\$ (65)	-	(80)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27,709	-	27,709	-	27,70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3,098	-	13,098	-	13,098
小計	40,807	-	40,807	-	40,8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8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2,853	-	-	-	-
其他應收款	42,868	-	-	-	-
小計	228,008	-	-	-	-
合計	\$ 268,815	-	40,807	-	40,80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6,973	-	-	-	-
其他應付款	19,788	-	-	-	-
合計	<u>\$ 213,761</u>	<u>-</u>	<u>-</u>	<u>-</u>	<u>-</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29,781	-	29,781	-	29,78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5,995	-	15,995	-	15,995
小計	45,776	-	45,776	-	45,77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125	-	-	-	-
應收票及應收帳款	95,107	-	-	-	-
其他應收款	142,312	-	-	-	-
小計	316,544	-	-	-	-
合計	<u>\$ 362,320</u>	<u>-</u>	<u>45,776</u>	<u>-</u>	<u>45,7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5,910	-	-	-	-
其他應付款	19,059	-	-	-	-
合計	<u>\$ 351,969</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3,000千元及243,3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5%及2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95,399	431,1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2,287)	(79,125)
淨負債	203,112	352,067
權益總額	1,654,997	1,623,242
資本總額	<u>\$ 1,858,109</u>	<u>1,975,309</u>
負債資本比率	<u>11 %</u>	<u>18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麗正中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註1) (以下簡稱麗正亞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麗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以下簡稱上海麗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以下簡稱RE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聚鼎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RIL)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雲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雲水務)	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起已非屬關係人)
浦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浦華興業)	其他關係人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

註1：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清算。

註2：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清算。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麗正中國	\$ 66,917	81,981
REEI	34,670	75,328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63,941)	(58,919)
其他關係人	315	901
淨額	<u>\$ 37,961</u>	<u>99,29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以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銷貨價格，另對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係依產品別及關係企業所在地狀況訂定，平均授信天數約為3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75天；實際交易時，尚須考量訂購數量、產品品質及市場狀況等，作適當之調整。
- (2)上述與子公司間銷貨，其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尚未出售之存貨所隱含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1,963千元及1,577千元，均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 (3)本公司對於供料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交易形式，以進、銷貨處理，現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對於涉及有關「原料加工」之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就該交易經濟實質作適法之處理。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透過麗正中國銷售予浙江麗正之銷貨金額中屬去料加工之金額分別為63,941千元及58,919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麗正中國	\$ 152,750	-
RIL	26,696	168,549
REEI	101	-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u>(63,941)</u>	<u>(58,919)</u>
淨額	<u>\$ 115,606</u>	<u>109,630</u>

-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進貨價格，其進貨之付款天數為9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90天。實際付款時，尚須考量集團整體資金配置，作適當之調整。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透過RIL向浙江麗正之進貨總額168,54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麗正中國向浙江麗正進貨總額為152,750千元，其中屬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63,941千元及58,919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 應收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麗正中國	\$ 67,347	121,312
應收帳款	子公司—REEI	-	30,040
轉列其他應收款	麗正中國	(26,550)	(75,962)
		<u>\$ 40,797</u>	<u>75,39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07.09基秘字第167號函示對應收關係人帳款授信期間超過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及帳齡(係逾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後起算帳齡期間)分佈情形如下，其中本公司對關係人授信政策，係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2) 其他應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麗正中國	\$ 4,746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RIL	\$ 29,950	164,534

5.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子公司—REEI	\$ 2,805	-

6.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麗正中國	\$ 26,550	129,543
聚鼎興業	10,000	10,615
	<u>\$ 36,550</u>	<u>140,15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借款予關係人均未計息。

7. 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營業租賃列報租賃收入分別為754千元及901千元，上述相關存入保證金分別為28千元及168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其他

(1)本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2)本公司於以前年度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隱含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37千元及744千元，均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而後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或於處分實現年度承認之，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金額均為30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協助子公司處理銷貨及客戶帳款管理等相關事宜，向子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4,675千元及43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641	7,629
退職後福利	250	263
	<u>\$ 5,891</u>	<u>7,8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 247,424	250,539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之擔保	56,095	57,193
		<u>\$ 303,519</u>	<u>307,7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買設備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	4,223
未支付價款	\$ -	48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664	22,259	38,923	16,358	24,353	40,711
勞健保費用	1,756	1,895	3,651	1,681	2,075	3,756
退休金費用	859	1,018	1,877	860	1,110	1,970
董事酬金	-	660	660	-	1,620	1,6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9	752	1,771	910	1,596	2,506
折舊費用	15,167	4,415	19,582	15,434	4,574	20,008
攤銷費用	303	741	1,044	264	704	96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均為7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000	10,000	10,000	-	2 (註四)	-	營業所需	-	-	-	165,500	661,999
0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588	-	-	-	2 (註四)	-	營業所需	-	-	-	165,500	661,999
0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9,742	26,550	26,550	-	1 (註四)	152,750	-	-	-	-	165,500	661,999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本公司：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10% = 1,654,997千元 × 10% = 165,500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1,654,997千元 × 40% = 661,999千元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1. 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陽信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864	13,098	- %	13,098	
本公司	公司債-蘋果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709	- %	27,70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麗正中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2,750	32 %	正常	正常	正常	-	-	%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2,750)	32 %	正常	正常	正常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浙江麗正	RIL	關聯企業	220,752	- %	-		28,78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42,264	142,264	205,000	100.00 %	25,116	(14,975)	(14,975)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607,273	607,273	20,000	100.00 %	377,021	4,863	4,863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9,896	(90)	(90)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295	295	10,000	100.00 %	216	(110)	(11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麗正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 二極體及酒品 買賣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12,769)	100.00%	(12,769)	281,37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8,640 USD12,000	490,599 USD15,970	992,99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654,997 \text{千元} \times 60\% = 992,998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說明。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	\$ 17	
	零用金	40	
		5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347	
	外幣存款	23,964	美金774千元、匯率30.715 港幣50千元、匯率3.921
	支票存款	24	
	定期存款	59,895	美金1,950千元、匯率30.715
		92,230	
		<u>\$ 92,28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採權益法評價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REEI	205,000	\$ 32,709	-	7,382 (註1)	-	14,975 (註2)	100.00 %	25,116	126.64	25,961	無
麗正中國	20,000	373,730	-	4,863 (註3)	-	1,572 (註4)	100.00 %	377,021	19,266.25	385,325	"
聚鼎興業	1,000,000	9,986	-	-	-	90 (註5)	100.00 %	9,896	10.06	10,056	"
RIL	10,000	315	-	11 (註8)	-	110 (註9)	100.00 %	216	21.60	216	"
合計		<u>\$ 416,740</u>		<u>12,256</u>		<u>16,747</u>		<u>412,249</u>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調整數880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6,502千元。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4,975千元。

註3：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4,863千元。

註4：係按權益法認列之外幣換算調整數613千元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調整數959千元之合計數。

註5：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90千元。

註8：係按權益法認列之外幣換算調整數11千元。

註9：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10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銀行	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銀南松山	抵押借款	\$ 79,000	107.05.18-108.05.18	1.5%	170,000	不動產及廠房	
新光承德	"	68,000	107.03.29-108.03.29	1.5%	150,000	投資性不動產	
		<u>\$ 147,000</u>			<u>320,00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u>二極體部門</u>			
整流二極體	491,601KPCS	\$ 257,748	
晶片	10,788KPCS	1,429	
晶粒	245,460KPCS	64,251	
其他		7,1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24)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u>(63,941)</u>	
小計		<u>262,335</u>	
<u>不動產投資部門</u>			
租金收入		<u>24,138</u>	
合 計		<u>\$ 286,47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二極體部門</u>		
直接原物料		
期初存料		\$ 5,139
加：本期進料		30,800
減：轉研發部門費用或其他		(70)
減：期末存料		<u>(5,600)</u>
直接原料耗用		30,269
直接人工		11,111
製造費用		<u>34,018</u>
製造成本		75,398
加：期初在製品		5,548
其他		2,014
減：出售在製品		(1,196)
期末在製品		<u>(5,354)</u>
製成品成本		76,410
加：期初製成品		2,337
購入製成品		196,630
期末製成品		(14,587)
轉研發部門費用		<u>(18)</u>
製成品銷售成本		260,772
加：出售在製品成本		1,196
樣品費		(56)
減：下腳料收入		-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u>(63,941)</u>
製成品產銷成本		197,971
租賃成本		<u>8,463</u>
		<u>\$ 206,43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789	
修繕費		1,575	
水電費		4,338	
折舊		8,594	
保險費		1,908	
物料費		4,720	
其他費用		8,094	
合 計		<u>\$ 34,018</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	\$ 5,156	14,086	3,612	22,854
折舊	-	4,415	-	4,415
勞務費	-	3,377	-	3,377
其他費用	4,088	16,472	988	21,548
合 計	<u>\$ 9,244</u>	<u>38,350</u>	<u>4,600</u>	<u>52,194</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92

號

會員姓名：(1) 陳宗哲
(2) 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982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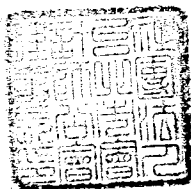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宗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賴麗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年12月

27日

裝訂線

